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旨在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i)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及(ii)增加法定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利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晨光先生、鍾國興先生、王浩博士及黎利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龔平先生及潘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周裕農先生及徐長生博士。

* 僅供識別